寿县公安局2020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主要职责

2.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2020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1.2020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2020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5.2020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6.2020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7.2020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8.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9.2020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表

10.2020年县级部门专项资金清单

11.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关于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3.关于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关于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5.关于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6.关于2020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7.关于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8.关于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9.关于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10.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公安工作的法律、政策和部署；制定全县公安工作的目标、任务和措施并组织实施，领导和指挥全县公安工作。

（二）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

（三）负责全县公安机关侦查工作，负责对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和重、特大刑事、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预审工作；组织、协调重大行动。

（四）负责全县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组织、指挥、协调处置重大治安事（案）件、突发性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组织、监督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工作。

（五）负责出入境管理有关工作。

（六）负责消防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管、协调地方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和公安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七）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管全县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和驾驶人的管理。

（八）负责全县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保护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

（九）负责防范、处置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十）负责组织、协调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查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负责全县公安监管场所的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到我县视察工作的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组织实施全县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和实施全县公安机关指挥系统、刑事、信息通信、网侦等技术建

（十四）拟订全县公安机关装备、被装、经费等警务保障措施，规划和实施全县公安装备现代化建设，负责全县警务保障制度的落实工作。

（十五）组织、协调全县公安机关开展禁毒、缉毒工作，承担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六）指导武警内卫部队和公安消防部队建设。

（十七）领导全县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拟定全县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制度。

（十八）拟订全县公安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负责全县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思想作风建设和工作作风建设，负责全县公安机关人事管理、教育训练、公共关系等工作。

（十九）组织实施公安机关督察工作，监督全县公安机关的执法和警务活动，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或督办全县公安队伍违纪案件。

（二十）负责全县公安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要害部门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的队伍建设和业务建设。

（二十一）指导列入双重管理的森林公安工作。

（二十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二十三）全面落实派出所职责。

（二十四）承办省、市公安部门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由公安局本级和2个监管场所及30个派出所组成。内设2个副科级综合管理机构，9个副科级执法勤务机构，2个股级执法勤务机构。

2020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寿县看守所预算、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预算。

**三、2020年主要工作任务**

2020年，全县公安机关将继续统筹抓好保稳定、护安全、防风险、打基础、强管理、提绩效等各项工作，脚踏实地，锐意进取，奋力推动公安工作再上新台阶，努力服务经济发展，全力创造安全稳固的政治环境、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一是抓教育、固理念，严优并重，打造“四个铁一般”过硬队伍。把政治建警摆在首位，把从严治警作为根本保障，把从优待警作为激励，紧紧围绕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总要求，大力加强公安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二是树信心，强措施，做大做强情指实战中心，展现公安机关良好形象。着力打造实战型情指实战中心，在“110”接处警、情指联勤联动，扁平化指挥，一体化实战上创新求索，展现公安机关良好形象，真正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切实提高履职尽责工作能力和水平，提高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三是抓主业，打开路，做精做强刑侦大队，全面提升侦查破案的效能。充分发挥好刑侦专业破案的尖刀作用，全面提高打防控水平，更快破大案更多破小案更好控发案，最大限度追赃挽损，确保全县发案率稳中有降、破案率逐步提升，向人民汇报，创人民满意。

四是打基础，补短板，做实做强派出所，着力夯实公安工作根基。拟新建6各派出所，优化“五有”保障，提升派出所基础建设水平，加强派出所队伍建设，提升公安派出所综合战斗力，充分发挥公安派出所在公安工作中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为公安整体工作长足发展打牢基础。

五是防事故，除隐患，做广做强交管大队，确保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紧紧围绕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的中心任务，持续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预防和减少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提高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坚决将亡人事故降下来，让群众出行更放心更安全更畅通。

六是求主动，抓常态，做专做强巡防大队、全面提升打防管控水平。在城区构建点线面结合，全覆盖全时段，立体化的大巡防格局，以警务站基点，以巡逻组为线，全局巡防为面的网格化巡防体系，让警灯亮起来，警车开起来，警员走起来，加强巡逻力度，加大巡逻密度，加深巡逻频度，坚决守护平安，维护稳定，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七是立实际，对定位，做智做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强化执法办案全面管控推动实战运行。按照上级公安机关部署要求，建设符合寿县实际的信息化、智能化和集约化的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

1. 2020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寿县公安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3050.01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共13050.01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公共安全支出11675.1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4.3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47.9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22.52万元。

**二、关于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寿县公安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050.01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1700.12万元，增长14.98%，主要原因：一是在职民警人员增加及公务员调资使得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公务员医疗补助列入年初预算；三是生活补助支出中看守人员和犯人伙食费标准提高。四是协警人员数增加增加的协警保障经费。五是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非税收入增加的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11675.14万元，占89.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4.37万元，占4.63%；卫生健康支出347万元，占2.66%；住房保障支出422.52万元，占3.23%。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拨款9343.14万元，比2019年增加1401.64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民警人数增加增加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二是协警人数增加增加的保障支出；三是生活补助支出中看守人员和犯人伙食费标准提高。四是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非税收入增加的项目支出。

2.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2020年预算200万元，与2019年持平。

3.公共安全（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2020年预算2132万元，比2019年增长200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违法事故处理支出。

4.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休人员支出（项）2020年预算19.88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17.37万元，减少46.636%，主要原因是离休干部减少的离休费支出。

5.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0年预算584.49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68.35万元，减少的原因是单位承担的养老保险金缴费率降低。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基本医疗保险（项）2020年预算228.87万元，比2019年增加22.87万元，增长10%，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医保缴费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年预算119.11万元，2019年初预算无此项。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422.52万元，比2019年增加42.22万元，增长11.1%，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公积金缴费增加。

**三、关于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寿县公安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068.0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875.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养老保险缴费、社会保障缴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704.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手续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物业管理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13.37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遗属补助及羁押人员伙食费等。

**四、关于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寿县公安局2020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关于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寿县公安局2020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2020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寿县公安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寿县公安局2020年收支总预算13050.01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七、关于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寿县公安局2020年收入预算13050.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050.01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1700.12万元，增长14.98%，主要原因：一是在职民警人数增加及公务员调资使得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公务员医疗补助列入年初预算；三是生活补助支出中看守人员和犯人伙食费标准提高。四是协警人员数增加增加的协警保障经费。五是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非税收入增加的项目支出。

**八、关于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寿县公安局2020年支出预算13050.01万元，比2019年支出预算增加1700.12万元，增长14.98%，主要原因：一是在职民警人数增加及公务员调资使得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公务员医疗补助列入年初预算；三是生活补助支出中看守人员和犯人伙食费标准提高。四是辅警人员增加的辅警保障经费。五是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非税收入增加的项目预算支出。

其中，基本支出6068.01万元，占46.5%，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6982万元，占53.5%，主要用于辅警保障、执法办案、加强公安信息化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等。

**九、关于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1.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公务接待费：2020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5%。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有关部门检查、调研、业务指导以及外县公安部门业务往来餐饮支出。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30条规定和市委40条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号）和《中共淮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坚决整治三种“顽症”切实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的若干规定（暂行）的通知》（淮纪〔2013〕27号）规定。压减开支是下降主要原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0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8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1.16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40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对车况较差的基层单位执法执勤车辆更新换代的购置，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50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及新车维护费下降。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非涉密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辅警工资及保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辅警工资及五项保险经费，被装装备费及教育训练费支出。

（2）立项依据：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寿县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寿政办〔2018〕40号）

（3）起止时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项目内容：辅警工资及保障经费

（5）年度预算安排：2150万元

（6）绩效目标和指标：加强辅警力量建设，提高群防群治水平。

2. “交通协警人员保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辅警工资及五项保险经费，被装装备费及教育训练费支出。

（2）立项依据：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寿县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寿政办〔2018〕40号）

（3）起止时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项目内容：交通协警工资及保障经费

（5）年度预算安排：500万元

（6）绩效目标和指标：加强辅警力量建设，提高群防群治水平。

3. “红绿灯及电子警察维护”项目。

（1）项目概述：保障交管大队信息系统24小时无故障稳定运行支出。

（2）立项依据：**《**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大力推进基础信息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3）起止时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项目内容：红绿灯及电子警察维护

（5）年度预算安排：200万元

（6）绩效目标和指标：保障交警大队信息系统24小时无故障稳定运行，形成良好的全警采集、全警应用、全警共享的公安信息化应用格局。

4.“公安交通设施维护及辖区标志标牌费”项目。

（1）项目概述：公共交通设施维护及维修，交通标志标牌制作等。

（2）立项依据：公安机关职责

（3）起止时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项目内容：公安交通设施维护及辖区标志标牌制作费

（5）年度预算安排：200万元

（6）绩效目标和指标：为广大人民群众出行提供方便、畅通、安全的道路交通服务。

5.“交通安全文明创建”项目

（1）项目概述：交通安全文明宣传

（2）立项依据：公安机关职责

（3）起止时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项目内容：公安交通安全文明创建，提高全民交通安全意识。

（5）年度预算安排：100万元

（6）绩效目标和指标：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提高全民交通安全意识。

6.“有偿使用社会化考场费”项目

（1）项目概述：有偿使用社会化考场费

（2）立项依据：《公安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汽车类驾驶人考试使用社会化考场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3）起止时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项目内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偿使用社会化考场。

（5）年度预算安排：100万元

（6）绩效目标和指标：进一步规范社会化考场管理工作。

7.“公安交管大队业务大楼、派出所新建及公安局战训基地基建”项目。

（1）项目概述：公安交管大队业务大楼基建、派出所新建及公安局战训基地基建

（2）立项依据：《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

（3）起止时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项目内容：公安交管大队业务大楼新建；6个基层派出所新建；公安局战训基地建设。

（5）年度预算安排：1600万元

（6）绩效目标和指标：规范基层派出所和交管大队业务大楼建设，改善办公办案环境。建设战训基地，提高维护稳定和服务大局的实战能力水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寿县公安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78.65万元，比2019年增加22.92万元，增长2.6%，主要原因是在职民警人员增加而增加的定额公用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寿县公安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74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1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6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5万元。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寿县公安局共有车辆108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8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7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20辆，购置费400万元，全部为执法执勤用车；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购置费200万元。

（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寿县公安局2020年项目支出按规定设置支出绩效目标，其中，部门预算编制了10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698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机关及参公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

三、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七、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是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